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表)

申請單位 (統一編號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單位地址			
申請用途	☐ 一般使用 ☐ 拍攝場地使用		
活動名稱 暨內容說明 (請附程序表或課表)	須詳述活動名稱、內容說明、概述、器材數量，並請檢附相關文件。		
申請拍攝內容 (請附拍攝企劃書、劇本/ 分鏡或其他文件)	須詳述影片名稱(或暫定名稱)、摘要、拍攝概述、器材數量，並請檢附相關文件。		
活動人數	請以同時間最多人數量計算		
借用拍攝 製作類型/播映平台	☐ 電影 ☐ 記錄片 ☐ 短片 ☐ 學生電影 ☐ 電視節目 ☐ 廣告 ☐ MV ☐ 電視劇__集 ☐ 其他播映平台_____		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表)

連絡人/申請人姓名		連絡	
身分證字號 (例如：A123456XXX)	請填入包含英文前 7 位數字	電話	
傳 真		e - m a i l	
通訊地址			
是否同意申請案件資料登錄及主動提醒服務	身分證字號： ☐ 同意 請填 ☐ 不同意 手機號碼：		
使 用 時 段	段 別	借 用 場 地	人 數 備 註
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
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
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表)

住宿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A 區四人非套房	人	1. 使用時間：自住宿 日上午十一時起至 離宿日上午九時止 (自備盥洗用具及 拖鞋) 2. 門禁時間：夜間十 時三十分
用餐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早餐 7:40~8:10 午餐 11:40~12:10 晚餐 18:00~18:40	早餐：葷食 桌 素食 桌。 午餐：葷食 桌， 素食 桌。 晚餐：葷食 桌 素食 桌。	早餐 餐費(每桌) 元 午餐 餐費(每桌) 元 晚餐 餐費(每桌) 元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單位同意遵守本處場地使用規範及相關規定，並保持所使用場地完整，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、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。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二、每日使用或拍攝期間為各場地使用時段起迄時間，使用時段以外時間，除經本處同意，不得拆、搭台、演出或彩排。申請拍攝或使用場地期間，願同意避免影響、妨礙本處正常訓練、任務遂行。所有線材、器具擺設，應固定或避免發生危險。 三、申請單位同意於限定區域內吸菸，並承諾於租用場地及活動期間時，禁止飲酒、嚼食檳榔，使用瓦斯、火、爆裂物或其他易生公共危險物品須經本處許可才行使用。 四、申請單位負責同意對於使用場地之安全負擔一切責任，對於所使用相關場地、設備、展品及人員(含使用場地範圍內任意第三人)得視需要投保必要之保險，如未依相關規定或投保必要之保險、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願自行負擔，如因而致本處受損，申請單位願對本處負賠償責任。 五、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 六、本處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 21 巷 20 號 電話：29320210~4 七、撥款帳戶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部 帳號：1602106040202-6。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真實，若有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☐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 ☐不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 申請單位簽章： 連絡人			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表)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場地管理單位
審查結果

☐同意 ☐不同意：理由_____

※場地使用申請書核准後，請簽收後回傳本處。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)